

110 年度誠信經營聲明書簽署情形

項目	屬性	簽署率	備註
新進人員報到確認書	員工	100%	110 年度新進員工共 43 人
承諾書	員工	100%	110 年底在職已簽署非屬經理人之員工 181 人
	經理人	100%	110 年底在職已簽署之經理人 10 人
	董事	100%	110 年底在職已簽署之董事 9 人
福邦證券/福邦投顧 同仁網路行銷法規遵行切結書	全體	100%	110 年底在職已簽署切結書共 200 人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受僱保密切結書	員工	100%	110 年底在職已簽署非屬經理人之員工 181 人
	經理人	100%	110 年底在職已簽署之經理人 10 人
	董事	100%	110 年底在職已簽署之董事 9 人

新進人員報到確認書

本人 於 年 月 日在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報到手續，並遵守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切制度規範，恐口說無憑，今以本確認書為證。

此致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承 諾 書

壹、本人_____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茲承諾任職期間將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並秉持忠誠及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遵守凡與業務相關法令規定。

貳、本人聲明任職期間，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私自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以獲取投機利益。
- 二、非依法令所為之查詢，洩漏客戶委託事項及其他職務上所獲悉之秘密。
- 三、受理客戶對買賣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價格及買進或賣出之全權委託。
- 四、對客戶作贏利之保證或分享利益之證券買賣。
- 五、約定與客戶共同承擔買賣有價證券之交易損益，而從事證券買賣。
- 六、接受客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時，同時以自己之計算為買入或賣出之相對行為。
- 七、利用客戶名義或帳戶，申購、買賣有價證券。
- 八、以他人或親屬名義供客戶申購、買賣有價證券。
- 九、與客戶有借貸款項、有價證券或為借貸款項、有價證券之媒介情事。
- 十、辦理承銷、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時，有隱瞞、詐欺故意不告知或其他足以致人誤信之行為。
- 十一、挪用或代客戶保管有價證券、款項、印鑑或存摺，且不得代理客戶網路下單。
- 十二、受理未經辦妥受託契約之客戶，申購、買賣有價證券。
- 十三、接受客戶以不符交易所規範之委託方式委託(如手機、MSN、簡訊……等)
- 十四、未依據客戶委託事項及條件，擅自為有價證券之買賣或其他事項。
- 十五、向客戶或不特定多數人提供某種有價證券將上漲或下跌之判斷，以勸誘買賣。
- 十六、向不特定多數人推介買賣特定之股票。但因承銷有價證券所需者，不在此限。
- 十七、接受客戶以同一或不同帳戶為同種有價證券買進與賣出或賣出與買進相抵之交割。但依法令辦理信用交易資券相抵交割者，不在此限。
- 十八、受理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代理他人開戶、申購、買賣或交割有價證券。
- 十九、受理非本人開戶。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十、受理非本人或未具客戶委任書之代理人申購、買賣或交割有價證券。
- 二十一、知悉客戶有利用公開發行公司尚未公開而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之資訊消息或有操縱市場行為之意圖，仍接受委託買賣或相關行為。
- 二十二、辦理有價證券承銷業務之人員與發行公司或其相關人員間有獲取不當利益之約定。
- 二十三、招攬、媒介、促銷未經核准之有價證券或其衍生性商品。
- 二十四、其他違反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不得為之行為。

參、本承諾書之內容，有關法令主要係指證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7條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此)，並應兼顧公司之經營理念及特質。

肆、本人為配合公司靈活運用人力資源，願隨時遵從公司調遣或指示執行業務。

伍、以上承諾書內容業經本人事先詳閱確認，本人保證承諾依照各條規定辦理，如有違反時，除願受公司依情節之輕重為記過、免職等處分及賠償公司因此所生損害外，被追究自負民事及行政責任，與公司無涉。

立 聲 明 人：

身分證字號：

福邦證券/投顧 同仁網路行銷法規遵行切結書

本人任職於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間，將確實遵守期貨相關法令規定，若有涉及期貨相關業務之宣傳資料及廣告物，應遵守「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宣傳資料及廣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如利用網際網路系統、個人部落格或網站討論區從事業務行銷行為，必須事先向公司報備。如有違反，本人願負一切應負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 】本人目前無透過部落格網站從事公司業務行銷，如果本人設置從事公司業務行銷之部落格網站，必須向公司核備。

【 】本人有透過部落格網站從事公司業務行銷，名稱及網址為：

本人上述部落格網站內容，將確實遵守期貨相關法令規定，並恪遵「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宣傳資料及廣告管理辦法」規定，不涉及手續費之不當競爭或個別期貨契約未來交易價位之研判、建議或提供交易策略之建議。

切結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保密切結書

一、商業秘密之定義：

按商業秘密係指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所蒐集、整理、歸納、研究或開發等相關資訊，且為本公司意欲將其秘密幸而享有經濟上利益者，包括但不限於經濟計劃、行銷計劃及方法、成本計算、新產品研發計劃、資料庫、電腦程式、客戶名錄資料、廠商及客戶往來契約內容、財務資料及因本公司與第三人間之契約所知悉第三人之營業秘密及其他本公司標示或表示為機密之資訊。

二、保密義務：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對於本公司商業秘密負有保密義務，除經本公司同意授權外，不得探查本公司商業機密。
2.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對於本公司證券管理法令有關內部未公開資訊不當、不法使用（傳遞）之禁止規定，均應知悉明瞭，並聲明於在職或離職後，均無不法或不當使用（傳遞）未公開資訊，如有違反致本公司生損害者，應賠償本公司所受損害。
3.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對於工作上相關報告及工作事項，基於業務性質不同，對內及對外均有保密之義務。
4.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於職務上或職務外所知悉或持有本公司商業秘密，非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擅自影印、拷貝或其他磁性紀錄物、照相、錄音錄影或以其他方法自行紀錄或持有本公司商業秘密。
5.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不得以口述、交付文件、磁片或其他磁性紀錄物、錄音帶、錄影帶方式或他法，將本公司商業秘密洩漏於職務上無權接觸該等商業秘密員工、合作廠商、競爭對手、交易客戶、潛在客戶或他人。
6.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或為損害本公司之目的使用或洩漏本公司商業秘密。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對於個人薪資等相關人事資料，有保密之義務。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於實際知悉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對於證券管理法令有關內部未公開資訊不當使用、傳遞之禁止規定（含客戶資料、資金往來……等），業已知悉，並同意於在職或離職後，均無違法使用、傳遞未公開資訊。

對於工作上的相關報告及工作事項，基於業務別不同，對內及對外有保密的義務。

對於工作上所作成的企劃，經主管裁定採用，智慧財產權歸屬於公司，本人不得對外公佈或發表。

、保密義務之免除：

公司商業秘密除經本公司同意並授權公開或成為公眾皆知者外，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皆得免除其保密義務。如有違反上開約定者，該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應無條件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

四、 交還紀錄物之義務：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因職務上所需經本公司同意由其本人持有或保管、佔有商業秘密資料，不論其形式為何，均專屬本公司之財產，本公司經理人、受僱人於離職時，應按本公司規定程序完成離職手續，並將其所持有、保管或佔有上開相關資料，包括原本及其複製品交還本公司，本人不得留存，如違反本條規定致第三人向本公司主張權利者，該員工應無條件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

五、 智慧財產權：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對於工作上所作成企劃或相關報告，經主管人員裁定採用者，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於本公司，本人不得異議並不得擅自對外公佈或發表。
2.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因職務有使用或購買軟體需要者，應得本公司事前同意。未經本公司事前同意，不得擅自重複軟體或將未經合法授權軟體置於本公司之電腦內使用，如違反本條規定致第三人向本公司主張權利者，應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損害。

本人若違反前開各項規定時，同意公司得按其輕重議處；違反情事嚴重時，並同意公司得終止與本人僱用（委任）關係，若公司受有損害時，本人願負民、刑事責任，除賠償公司所有損失外，並聲明放棄先訴抗辯權，絕無異議。

立書人簽名：

身份證字號：